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11 年第 7 號

有關

陳許美嬌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11 年 11 月 16 日

書面裁定理由頒布日期：2012 年 1 月 20 日

裁決理由書

投訴

1. 上訴人陳女士是聖保祿醫院（下稱「該醫院」）的前僱員。在職期間，有一天她當夜班，同事麥女士用手提電話拍下她伏在

桌上睡覺模樣的短片。其後，獲上司林女士召見討論她的工作表現，由一名姓馬的護士陪同與林女士會面。問到她是否當值時睡覺，她否認，林女士便在辦公室的桌上電腦播映這段片。期間，一位同事潘女士走了進來，陳女士指稱她跟著她們一起觀看短片。最後，會面不歡而散。一個多星期後，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投訴，填寫在表格內的投訴細節照錄如下：

“在 2010 年 9 月 18 日下午上司林碧儀在電腦內向我展示一段拍攝我在工作地點瞌睡的短片，我問是否其中一位員工 Bonnie¹ 拍的。但她沒答覆。在場還有林碧儀，Ann，潘詠斯²和我看過短片。稍後有同事說過有其他人早已看過短片。2010 年 9 月 28 日，上司林碧儀藉³著片段為理由，將本人解僱。”

2. 收到投訴後，「專員」公署接觸陳女士，商討投訴案情，以了解她究竟投訴何人，投訴那個行爲。她表示投訴她的上司林女士，不滿她指使他人錄影上述睡覺影片，又讓進入辦公室的潘女士觀看。她從同事得知，是麥女士偷拍她的，另外九名員工也看過短片。對短片可能傳開去，表示擔心。其後，在 2011 年 1 月 13 日和 2011 年 2 月 18 日兩次向公署詢問個案進展時，陳女士強調只要求查出是誰拍攝，並說醫院怎麼樣跟進她不管，因為林女士做錯，醫院便要負責。

¹ 即是麥女士

² 應是‘詩’

³ 應為‘藉’

專員的調查

3. 「專員」向「該醫院」及有關人等查詢及取閱有關文件和證據。醫院方面指稱曾發現陳女士，當值夜更時經常在護士室睡覺，不處理的話，情況可能越益嚴重，奈何欲與她討論情況，尋找改善方法時，她又否認睡覺，所以未能與她商討有關問題。林女士承認，該短片是她指使屬下麥女士拍攝得來，這是為獲得證據，好讓陳女士不得不承認睡覺，只有這樣大家才能有效地商討問題，共同尋找改善方法。
4. 據麥女士的書面陳述，該短片經手機拍下，再用 USB 閃存驅動器轉到林女士辦公室內的電腦，並同時在林女士監察下，由麥女士把該短片從手機和 USB 閃存驅動器刪除。麥女士表示，從沒有把該短片給潘和陳所指那九位女士觀看。這位潘女士和另外九位女士在她們的書面陳述書裡，矢口否認看過短片，而陳女士方面提供不出任何證據和資料反駁她們。再者，陳女士曾向「該醫院」投訴，在院方指令下，林女士已刪除該短片，這是在陳女士向「專員」投訴之前的事。
5. 馬女士（即上文第一段投訴細節裏提及的 Ann）當時是病房主任，陳女士在她負責的病房工作。那次會面是關於轄下工作人員的表現，目的是商討解決問題方法，所以林女士要求馬女士陪同陳女士出席。會前，馬女士沒有看過該短片，但會面時則與其他兩人一同觀看。會面期間，潘女士走進辦公室，有事向

林女士請示，但她看不到影片，因為她一進來，林女士立即停播影片。

專員的決定

6. 麥女士拍攝該短片是搜集資料，是爲了提供關於工作表現的證據。在整體情況下，專員認爲用這個方法獲取資料，不是不合法，也不是不公平行爲，故此，這行爲不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1(2)原則」的規定。
7. 馬女士當時的職位是署理病房主任，專員認爲林女士邀請她一同接見陳女士以商討其工作表現的做法，並無不妥，此舉目的與林女士當初收集該短片的目的直接有關，故亦不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規定。
8. 至於投訴林女士向馬和其他九位女士披露該短片一事，因爲陳女士不單只沒有證據，也未能提供資料可供進一步跟進，「專員」認爲沒有足夠資料顯示林女士曾披露「該短片」給這些人士。
9. 基於以上情況，「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9(2)(d)條決定毋須繼續處理陳女士的投訴。該條款賦予「專員」權力，在顧及個案所有的情況後，若有任何理由使他認爲立案調查是不必要的，便可拒絕立案調查。當然，所謂‘任

何理由’，條例實指‘任何合理的理由’，這點是有先例可援⁴。專員公署訂立的「處理投訴政策」是公開的，內文‘政策’一項下的 B(d)一段註明其中一個不立案調查的理由，便是「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專員」也用上同一政策的 B(g)註明的另一個理由：「——被投訴者已採取糾正措施，或基於其他實際情況的考慮，致令公署認為就個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上訴理由

10. 陳女士不滿「專員」的決定，提出上訴，上訴理由單從上訴通知書⁵不容易看出來，還要看她存檔的三封信件的內容；
 1. 寫在上訴通知書的理由，原文照錄如下：

“就林碧儀指使麥燕嫻偷拍本人於工作期間睡覺之事本人也曾詢問聖保祿醫院人事部之劉經理，她答覆本人，並沒有授權任何人執行此事。事因在每一個病房內部都有攝錄機運作，根本無須指派任何人作一個針對性之行動，此舉實乃個人作無謂之舉動，根本是其中一部份同事，作一個針對性之動作，以達致排擠其中一個同事之目的。希望貴處能作認真之調查，還本人一個認證。”；

⁴ 行政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47 號；梁惠貞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⁵ 上訴文件冊第 115 頁

2. 2011年8月1日給「專員」公署和本委員會的信，有關內容節錄如下：

“上訴理由是若沒有人看過該短片，又怎會有人向本人談及此事呢？若不是他們的談及，本人亦不會知悉而提出投訴。奈何本人沒想到會有此等事情發生而及早收集證據，現今該等同事仍在院內任職，他們在顧全與上司的關係及保住自己飯碗的顧慮下而寫出有利院方的口供。”；

3. 2011年8月1日給香港聖保祿醫院人事部主管的信，有關內容節錄如下：

“有關本人投訴，貴院林碧儀女士處理人事個案時涉嫌侵犯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事，日前已收到私隱專員公署回覆，該署決定毋須立案調查，因貴院能提供各有關人士不知情的口供文件。

但事實若沒有人看過該短片，又怎會有人向本人談及此事呢？若不是他們的談及，本人亦不會知悉而提出投訴。奈何本人沒想到會有此等事情發生而及早收集證據，現今該等同事仍在貴院內任職，他們在顧全與上司的關係及保住自己飯碗的顧慮下而寫出有利貴院的口供是可理解的。

今次事件明顯是因林碧儀女士處理員工管理的手法不恰當所引發出來。由於她的不恰當處理，令本人失去了工作，至今仍未能找到新工作。除影響了本人家庭的經濟外，亦引致丈夫及子女對本人的埋怨，嚴重破壞了家庭的和諧氣氛。相信林女士必然沒想過因對一名員工的不滿而所做出的行爲，會對他人有甚麼及多少影響。只是狹隘的想到自己是有道理而做，不會感到有歉意。

貴院的醫護人員均受過專業的醫護訓練，表現出高而平均的醫護水準。但醫護人員任人事管理工作方面，都是各師各法，因個人品行修養而表現參差了，希望貴院能加以關注。”

4. 2011年8月4日給「專員」公署和本委員會的信，有關內容節錄如下：

“上訴理由是若沒有人看過該短片，又怎會有人向本人談及此事呢？若不是他們的談及，本人亦不會知悉而提出投訴。奈何本人沒想到會有此等事情發生而及早收集證據，現今該等同事仍在院內任職，他們在顧全與上司的關係及保住自己飯碗的顧慮下而寫出有利院方的口供。

另外，聖保祿醫院提供的口供文件中，並沒有當時病房當值主管的口供，為何當值主管會置身事外？她在當時沒可能不知情或不知當時發生何事。執行拍攝短片的為何會是個低層員工而又沒有其他人在場呢？而拍攝短片的時間沒有清楚指出，有可能是在本人當值時被安排小休的時間內拍攝。”

11. 陳女士對林女士拍攝該短片的行為非常不滿，這是顯而易見，但她就不能清楚說出上訴理由。從她為何要上訴這方向去考慮，還可以得出一些端倪。首先，大前提是要求更改「專員」的決定，好讓「專員」繼續調查，找出發生此事的真正原因。所持的理據是，（1）林女士所作的是個人行為，未經院方批准；（2）此等行為背後的目的，是要排擠異己；（3）事件使她喪失了工作；（4）偷拍行為要不得，也毋須這樣做，因為病房已有攝錄機監察；再者，可能是在她休息時間拍攝的，那就更不應該；（5）應向當值病房主管調查，不該讓她置身事外。

討論和裁決

12. 林女士指使麥女士偷拍該短片是未經院方預先批准，是她自己拿主意的，這是不爭的事實。「專員」也認同這點，再調查下去，也不會得出更滿意的結果。偷拍的目的，「專員」認為是爲了提供關於工作表現的證據。這個看法有充分的資料支持，當天會面是商談陳女士的工作表現。這一點，就算陳女士本人也不得不承認。在會面時播放該短片也正好是用來指證她工作

表現不好，也正因為這短片用來做證據，致使她不服氣。她認為這短片並不能證明她的工作表現不好，用此短片來作證據是她不服氣的原因。另一個原因，也是她在聆訊時所強調的，就是以當時當地的情況，拍攝她是侵犯她的私隱。

13. 上述 8 月 4 日的信中，陳女士提到該短片可能是在她休息時段內拍攝，指「專員」應該查清楚，尤其是須向當值病房主管查問。這一點，不但在投訴表格內沒有提出，至到與公署討論案情和追問調查進展時，也不會提及；在上訴通知書寫上的上訴理由，也看不到此點，洋洋百多二百字，只是針對林女士所作所為的背後目的，沒有半點指摘該短片可能在小休時間拍攝。到了上訴聆訊，這個可能性擴大了，她肯定的說，當時是她的小休時間，不但如此，更指在小休時段，院方是容許睡覺，至少她認為沒有不當。
14. 拍攝短片是在她小休時間，兼且院方是容許睡覺，這些事實陳述，是陳女士用來支持私隱受侵犯的理據，既然對陳女士那麼重要，之前有多次機會卻沒有提及，那麼遲才說出，是否值得相信，頓成疑問。況且，當時是不是小休，她本人最清楚，又院方是否容許睡覺，她應該是最明瞭，把這兩點告訴「專員」，輕而易舉，而她不做，但卻批評「專員」不向病房主管查問這些問題，實有欠公允。
15. 姑且撇開這個誠信問題不談，又假設是在情有可原的情況下，才沒有及時向「專員」陳述這兩點情況，接下來須考慮「專員」是否應該改變決定，繼續調查。首先要指出陳女士在聆訊

強調她並沒有被解僱，雖然她在投訴表格上是這麼寫的。院方對這點沒有爭議，承認陳女士是自動離職。雖然如此，無可否認，如陳女士所言，她是在不大願意的情況下離職，無論真正原因是爲了甚麼，她受針對也好，還是工作表現不足也好，是由那次播放該短片的會面而觸發。

16. 院方曾向「專員」提供該次會面談話撮要，陳女士質疑它不夠全面，不正確，泛指有利她的對話沒有記錄，只記錄有利院方的事實。儘管如此，有部分是吻合她所言的，這就是這次會面是因爲院方不滿意她的工作表現和林女士嘗試以該短片爲證據。就算此短片不足以證明陳女士的工作表現不好，也是與她的工作表現有關。她承認是在工作地點瞌睡（見上文第 1 段的投訴細節），她可能有合理的解釋，不一定因此而犯了院規。據會議記錄，陳女士當時是承認過失，同意以後會有所改進，但堅持不肯簽收書面警告，現在看來她是不會同意當天瞌睡是過失。那麼就假設如她在聆訊時所說，瞌睡是在小休時段，又有原因使瞌睡情有可原，再看此情況下「專員」是否應該更改決定。
17. 在今次個案情況下，拍攝短片等同收集個人資料，「保障資料第 1 原則」訂明收集方法要合法和公平。「專員」引述案例林鵬英 vs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政上訴案件 2008 年第 23 號）支持他的決定。該案的情況與本案相似，一名員工在其工作地點的員工休息室睡覺時被偷拍下光碟，後成爲解僱證據。就僱主在此情況下授權偷拍會否違反「保障資料第 1 原則」的議題，該案有詳細論述，結論是沒有違反。本委員會看不到甚麼理由

不同意該案的論述和結論，也認為該案例適用於本案情況。陳女士指出此案有一處不同，該案是沒有攝錄機監察休息室，而本案的拍攝地點是有攝錄機運作，不需再用手機拍攝。若她所說是真的，該案例只會更加適用，因為已有攝錄機監察下偷拍，不會比沒有攝錄機監察下偷拍更加不公平，而是剛好相反。

18. 再者，該短片最後能否成為指證陳女士工作表現不好的有力證據，是不影響「專員」的決定。員工當值時，能夠精神飽滿，是院方的合理期望，如有員工當值時經常瞌睡，又不肯承認，以致未能向他瞭解原因，商討解決方法，上司授權拍下瞌睡情況，以便對質，這種手法和目的不是不合法，也不是不公平，也不會因為原來員工有合理解釋，拍攝短片就變成不合法或不公平。因此「專員」的決定，不會因為陳女士原來有合理原因瞌睡而受影響。
19. 陳女士認為林女士針對她，排擠她，指稱這是拍攝該短片的背後目的，也許這是她覺得不公平的主要原因。至於為甚麼她受針對，遭排擠，陳女士沒有細說，本委員會問到時，只輕描淡寫說是可能同事間相處不和而受到排擠，除此之外，她也沒說及其他背後目的。唯一比較具體的指摘是在會面談話記錄，當時她向林女士指出其他員工也有當值時睡覺，更質疑為何只針對她一個。拍攝該段片顯然是為了獲取關於她工作表現的證據，她指摘這是有其背後目的。從個案整體情況，包括陳女士在聆訊時的陳述，所謂背後目的就是針對她，排擠她，為求達到目的，便在她工作表現方面尋隙，所以拍攝她瞌睡情況以證

明她工作表現不好。這背後目的和林女士的目的是沒兩樣。陳女士所指的不公平之處，只是關於院方在人事管理方面未能對員工一視同仁，這可不是「專員」的管轄範圍。再者，在這方面繼續調查，無論怎麼樣結果，對她復職或尋找新工作都沒有幫助。

20. 至於指其他九位員工曾觀看該短片，陳女士是從某些人士聽來的，她沒說出此等人士的姓名，身分和他們本身的消息來源。這些人士除向她提供名單外，並沒有提供任何細節，而該九名員工卻矢口否認這回事。雖然陳女士堅信他們所說，但畢竟只是這些人士的片面之詞，不是可靠證據。此情況下，「專員」認為沒有表面證據，是正確和必然的結論。
21. 今次陳女士被拍下值班時瞌睡的情況，使她不滿之處可歸納為兩點。第一點，她覺得私隱受到侵犯；第二點，院方不應以這次瞌睡為由，判定她的工作表現欠佳，致使她離職。後者只涉及她與院方的勞資糾紛，若要介入調查，最後或要求院方改變初衷，或使她復職，則因其職能和權力所限，「專員」實是無能為力。至於第一點，首先要接納一個事實，就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一般人所瞭解的私隱並沒有提供全面保障。「專員」履行職務時，不能純粹從私隱角度來看問題，要保障私隱，也只能是確保個人資料受到該條例內各「保障資料原則」賦予的保障，如有資料使用者違反了此等原則，便會採取相應的適當行動。

22. 今次涉案的短片是個人資料，投訴事項涉及其收集方法和使用目的，在這兩方面「保障資料原則」有規定，收集方法要合法和公平；使用的目的也須符合當初收集的目的。但從個案整體情況來看，的確沒有違反該條例的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再者，院方已經明令禁止類似行爲，避免紛爭再起，「專員」繼續調查下去，也不會合理預計到可以獲得更佳的結果。以這兩個理由不立案繼續調查，是依照其公開政策。「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2）條規定本委員會更改或推翻專員的決定時，雖考慮專員當時依據的政策，而這政策上訴人當時是知道或理應知道的。本委員會看不到有甚麼理由，推翻或更改「專員」依政策規定而達成的決定，因此，駁回上訴。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容耀榮